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受让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7日，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长卢震宇先生和副总经理林映富先生的通知，卢震宇先生和林映富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新余市永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卢震宇	董事长	0	0%	8,640,100	1%
林映富	副总经理	0	0%	660,960	0.0765%
合计		0	0%	9,301,060	1.0765%

注：1、本次受让前，卢震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新余市永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元投资”）持有公司3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卢震宇先生持有永元投资6.12%股份。2015年7月6日，卢震宇先生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00股，成交价格7.71元。2015年7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受让864万股，成交价格7.05元。至此，卢震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6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将不再持有永元投资的股份。

2、本次受让前，林映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林映富先生持有永元投资2.04%。2015年7月7日，林映富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受让660,960股，成交价格7.05元。至此，林映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0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5%，将不再持有永元投资的股份。

二、本次受让目的及计划

董事长卢震宇先生、副总经理林映富先生本次受让公司股份，是基于公司管理层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

定。公司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受让公司股份，可以更有效的将自身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受让前，董事长卢震宇先生、副总经理林映富先生已将受让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按相关规定报备。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监高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董监高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和副总经理林映富先生承诺：在本次受让更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4、本次的股份变更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